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048）》，并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058）》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060）》，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06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06）》，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11）》，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4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378,926.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 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